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18號

原告 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長壽

被告 廖國廷

陳詩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廖國廷、陳詩騰應連帶給付原告1,215,280元。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廖國廷、陳詩騰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廖國廷經合法通知，因被告目前在法務部○○○○○○○
○執行中，經被告陳明放棄出庭言詞辯論，而未於最後言詞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陳詩騰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廖國廷於民國110年2月5日下午7時邀同被告
陳詩騰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汽車出租單及汽車出租約
定切結書，向原告租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豐田
國瑞5人座小客車乙輛（下稱系爭車輛），約定每日租金新
臺幣（下同）2,000元，租期3日即自110年2月5日下午7時整
至110年2月8日下午7時整，共計租金6,000元，並約定就被
告廖國廷所欠之租金、違約金及造成原告之一切損害由被告
廖國廷及連帶保證人即被告陳詩騰負連帶清償責任。詎被告

01 廖國廷於到期日未依約歸還系爭車輛予原告，經原告電催被
02 告二人亦未獲置理。嗣原告發現，被告二人將系爭車輛之前
03 右葉子板及變速箱損壞，並惡意丟棄系爭車輛至新北市土城
04 區內收費汽車停車格，且逾10日未繳納停車費，致系爭車輛
05 遭新北市交通局拖走保管。原告嗣通知被告廖國廷父親代為
06 轉知被告廖國廷盡速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然被告二人仍置
07 之不理，因系爭車輛逾期三個月未領回將遭拍賣，原告無奈
08 出面領回系爭車輛。被告二人既損壞系爭車輛又惡意侵占系
09 爭車輛未依約返還原告計557天，爰依民法第184條及第185
10 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
11 55,000元、租金1,140,000元、驗車過期罰鍰1,600元、拖車
12 費用5,000元、新北市交通局移置保管費用13,680元。並聲
13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15,280元。

14 二、被告廖國廷、陳詩騰則以：被告廖國廷、陳詩騰經合法通
15 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
16 明或陳述。

1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1 文。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永聯小客車租賃
22 有限公司汽車出租單、汽車出租約定切結書、新北市政府交
23 通局移置保管費用收據及切結書、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
24 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
25 處交通違規罰鍰收據、逸輝汽車估價單、被告廖國廷及被告
26 陳詩騰之身分證正反面、汽車駕駛執照等件影本為證（見本
27 院卷第17至31頁），核與所述相符；而被告二人已於相當時
28 期受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
29 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30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
31 告主張之事實，堪認為真實。則依前開法律規定，原告依民

01 法第184條及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15,280元，
0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及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
04 帶給付原告1,215,28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劉芷寧